**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工作处**

学处函[2017] 27号

**山东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现精准资助，依据《关于认真做好我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教财字【2007】1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读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能**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七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任组长，负责组织、审核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八条** 年级认定评议小组由年级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辅导员任组长，负责对本年级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认定结果进行民主评议。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范围内公示。

**第九条**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由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辅导员任组长，负责班级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学生代表人数比例和人员结构要合理，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20%，其中普通学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认定评议小组成员总人数的30%。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等级与比例**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学校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发放A类校园绿卡，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发放B类校园绿卡。

**第十一条**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总量控制在总人数的20%-30%，其中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的50%。

 **第四章 认定标准与条件**

**第十二条** 学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

1.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3.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4.家庭经济困难的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单亲学生；

5.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需要长期自费治疗；

6.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十三条** 学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1.家住贫困地区，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家庭主要成员无固定工作，无稳定经济来源；

3.家庭主要成员因疾病或父母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且无其他经济来源，无力供养学生，无力支付在校学习期间的部分费用；

4.学生本人在校消费低于学校所在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5.其他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情形。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学生，应取消其资格。

1.生活奢侈浪费，购买与学习无关的高档电子产品、高档时装、高档化妆品或其他高档消费品者，经常出入酒吧、歌厅、高档餐厅等娱乐性场所消费的；

2.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结婚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3.经常上网且沉迷于网络的；

4.未经批准在校外租房的；

5.有吸烟、酗酒、赌博等不良习气的；

6.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7.发现填报家庭情况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的；

8.其它不予认定或应取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的情况。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十五条**  学年初，各学院组织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年级认定评议小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完成认定工作。学院资助工作负责人、辅导员为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

**第十六条** 学生自愿填写《山东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初次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原则上还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低保证明、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证明、残疾证、烈属证，家庭户口簿、父母下岗证或失业证、家庭主要成员身体残疾的残疾证、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的病例以及其他能有效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有关材料。

**第十七条**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山东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对照淄博地区的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初步确定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类别。

**第十八条** 年级认定评议小组对各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定结果进行评议，评议意见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

**第十九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步评定结果进行审核，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类别。如有异议，可以要求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进行复议后予以调整。

**第二十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类别，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提出质疑。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二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相应类别的校园绿卡。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院每年4月份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由于突发变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随时向辅导员递交《山东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经班级、年级评议，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并领取相应类别的校园绿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持有校园绿卡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省、学校等各种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的资助项目；可以优先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申请；还可以参加学校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举办的各类素质拓展培训活动等。

**第二十五条**  持有校园绿卡的学生在获得资助时，应遵守社会公德，爱心回报社会，自愿参加公益劳动或公益活动。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